**评估机构确认书**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妥、周露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经由申请执行人申请，依照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上线运行通知》，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中选定评估机构，我院已通知双方当事人于今日下午3时在本院216谈话室选定评估机构，被执行人无故未按时到场，现我院执行局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3时55分，以电子摇号方式选定以下评估机构（第一家为中标机构，后两家为备选机构）：

1.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2. 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3.湖南金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当事人确定与上述评估机构无利害关系，对确定评估机构结果无异议。

申请执行人签名：

承办法官签名： 拍卖组经办人签名：

二0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